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027號

原告 台宗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添地

訴訟代理人 溫珮茹

被告 泳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弘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嗣具狀終止委任）

陳佩慶律師（嗣具狀終止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717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41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成立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交付產品予伊進行電鍍加工，伊於工作完成後以月結方式向被告請款，付款期限為月結後3個月。惟被告迄今仍積欠民國112年1、2月之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130,717元未清償，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717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4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前成立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交付
06 產品予伊進行電鍍加工，伊於工作完成後以月結方式向被告
07 請款，付款期限為月結後3個月，惟被告迄今仍積欠112年
08 1、2月之承攬報酬130,717元未清償等節，有原告112年1、2
09 月發票、兩造員工間之電子郵件、觀音新坡郵局第152號存
10 證信函暨回執在卷可憑（見支付命令卷第7至14頁），經核
11 與其所述大致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
14 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15 為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30,717元，為有理
16 由。

17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20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21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
22 就承攬報酬之給付期限約定為月結後3個月內給付，業經認
23 定如前，則112年1、2月之承攬報酬給付期限應分別為112年
24 4月30日、5月31日。是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
25 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
26 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31 告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楊上毅